

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6號
承辦人：楊玉蘭
電話：23913122轉211
電子信箱：ylyang@sn.es. tp. edu. 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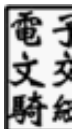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新生教字第1106001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小109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
(6003438_110600165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本校辦理「臺北市109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研習」一案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報名，並惠允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8月26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79466號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活動資訊如下(各場次皆有實作練習，請參與教師務必攜帶書法用具)：
 - (一)【場次四】書法審美與創作：110年4月9日(五)13:00-16:00
 - (二)辦理地點：本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課程研究室二、三(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6號)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(每場次各校薦派1名為限，以實際教學為優先)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請於即日起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再由貴校研習承辦人進



石牌國中 1100318



PXAA1106001930

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敬請貴校惠允參加教師公假出席，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參與教師請自行攜帶書法用具，以便進行實作。

(三)為落實防疫及配合本校門禁管理，進入校園前需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和識別證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五)本校無餘裕停車空間，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

(六)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新生國小楊玉蘭老師，電話23913122分機211，ylyang@sne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